

110年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簡章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為落實文化扎根，推展書法教育，培育藝文人才，宏揚漢字文化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 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參加對象：設籍臺中市或就讀臺中市各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，對書法藝術有興趣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比賽組別：以109學年度（109年9月起算）就讀年級為準
 - (一)國小一至三年級組
 - (二)國小四年級組
 - (三)國小五年級組
 - (四)國小六年級組
 - (五)國中組
 - (六)高中職組
- 五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依組別每人以一件為限。
 1. 收件日期：110年2月22日至3月5日止(寄件日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 2. 收件地點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」，封面請另註明「參加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」。
 3. 書寫內容：以典雅詩詞或聖賢格言為主。
 4. 作品規格：自備28格(或空白)四開宣紙(約35×70公分)。
 5. 參賽規範：

直式書寫典雅詩詞或聖賢格言，字體不拘，可落款署名，不需裱褙，作品背面右下角貼送件表（請對齊宣紙右下角黏實）。
 6. 各組擇優錄取45名參加決賽，錄取名單除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，並另郵寄書面通知。
 - (二)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 1. 決賽日期：110年4月11日(星期日)依組別分梯次進行(如有更改將於初賽信函及本局網站公告通知)。
 2. 決賽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（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）地下樓研習教室。
 3. 參加決賽者請依規定時間報到參賽，並自備書寫工具（含墊布），比賽用

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4. 內容與規格：現場公布書寫內容，規格（格式）與初賽相同。

六、評審及獎勵：

(一)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5名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(二)獎勵：

參賽學生：

獎項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選	佳作
各組 錄取名額	1	2	3	5	若干
獎勵	頒發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獎勵品乙份				

學校：

獎項	最佳推廣獎 (參賽學生數最 多之學校)	最佳成效獎 (獲獎學生數最 多之學校)	最佳指導成效獎 (獲得優選以上學生 數最多之指導老師)
錄取名額	1	1	1
獎勵	頒發獎牌乙面		

(三)備註：送件表未填具就讀學校者，不列入最佳推廣獎及最佳成效獎項之評比；送件表未填具指導老師姓名者，不列入最佳指導成效獎之評比。

(四)頒獎：預訂於110年6月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時在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（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）地下演講廳辦理頒獎典禮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凡參加比賽之初、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得授權第三方進行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作者。

(二)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進行活動攝影，並授權肖像權使用於教育推廣目的之新聞、公開媒體、活動宣傳及網站刊登等方式。

(三)本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。

(四)洽詢電話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（04）22289111分機25220謝小姐。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※ 本表可自行複印使用

本送件資料將作為參賽之聯繫及得獎禮券資料登錄之用，請以正楷完整填寫各欄位，將本表沿虛線剪下，並以膠水或雙面膠黏實於作品背面右下角

110年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送件表		編號：		(免填)	
學生姓名		英文名字 (製作英文獎狀使用)			
身分證 字號		出生日期 (核對年級使用)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市 區	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	就讀年級 (109學年度)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至三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四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五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			
通訊地址 (寄送通知及 獎狀使用)	□□□-□□□ (請填六碼郵遞區號)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 (非就讀本市學校者必填)				
聯絡電話	(住宅): (家長手機):		指導老師 姓 名		